

西安欧亚学院关于修（制）订 学术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 （讨论稿）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教育教学体制改革，体现开放办学的理念，尊重学术权威，倡导学术自由，增强学校改革发展内驱力，促进学校战略目标的实现，学校决定修（制）订学术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具体意见如下：

一、概念界定

学术委员会为学校最高学术审议机构，机构设置为校级学术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为分院建设与发展事务的咨询指导机构，并在分院内行使部分学术事务的决策职能，机构设置为分院专家委员会。

二、学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一）组织机构

学术委员会原则上由 5—10 人组成，含校长及分管教学科研与学科建设的副校长、部分二级学院专家、领导及校外专家代表；设主任一名，由校长担任，副主任一名，由学术委员会大会推选；下设秘书处，负责本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

（二）选聘流程

1. 学术委员会委员第一届由学校直接委任，之后每届由上届委员会推举产生。

2. 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2 年，最多可连任 3 届，校长为学术委员会的常任委员。

（三）工作职责

1. 审定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教学科研改革的重大政策方案；
2. 聘任学校重大学术职务及专家委员会成员；
3. 受理并审定分院专家委员会未决事宜；

4. 其他需经学术委员会审定的重大学术事宜。

（四）议事规程

1. 学术委员会可依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年应不少于1次。

2. 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必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所做决议方可生效。

3. 学术委员会会议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投同意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决议结果，若出现同意票与反对票票数均等的情况，由学术委员会主任确定决议结果。

（五）附则

学术委员会议事规程的解释权在学术委员会。

三、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一）组织机构

专家委员会以各分院为单位成立，各专家委员会原则上由4—6人组成，含高校专家、行业专家，比例原则上为1:1，设主任一名、委员若干、秘书一名。

（二）选聘流程

1. 专家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委任。
2. 专家委员会委员由分院推选，学校学术委员会聘任。
3. 专家委员会秘书由专家委员会主任委任。
4. 专家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2年，最多可连任3届。

（三）工作职责

1. 专家委员会主任工作职责

各专家委员会主任负责所属分院专家委员会的组建及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1) 协助所属分院甄选专家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通过，组建分院专家委员会；

2) 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分院专家委员会工作机实施细则的修（制）订工作，经分院专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3) 根据分院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召开专家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学期不少于两次，会议纪要需在会议结束之后的两日内发送学术委员，并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4) 协助分院完成专家委员会委员的考核评估工作，并提出聘任意见；

5) 全面负责分院专家委员会的管理工作。

2. 专家委员会工作职责

各专家委员会负责对所属分院建设与发展事务提供咨询指导，并在分院内行使部分学术事务的决策职能，主要包括：

1) 咨询指导：资源引进、建设规划、教师培养、业务评价、学术指导等；

2) 决策范围：专业建设及师资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学术职务任免等事项。

3. 专家委员会秘书工作职责

协助专家委员会主任执行会议决议并处理具体日常事务。

（四）运行机制

1. 各专家委员会可依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每学期不少于 2 次。

2. 专家委员会委员基本任职资格：

1) 高校专家应具备高级职称，在专业学科领域里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

2) 行业专家应在所属行业知名企业中担任中高级以上管理职务或技术职务。

3. 分院应制定专家委员会工作机制的实施细则，提交学术委员会认定。实施细则应包含：工作职责、议事规则等内容。

（五）考核机制

1. 专家委员会委员在聘任时应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由分院依据实际需求与专家签订任务书，任务书交由人事处备案。
2. 任期结束时由各分院依据任务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人事处备案。

（六）附则

专家委员会工作机制的实施细则，解释权在各专家委员会。

四、其他说明

1. 各分院应依据该指导性意见成立分院专家委员会，并制定实施细则，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2. 该指导性意见的解释权在学校学术委员会。

西安欧亚学院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